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6月份第3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3樓）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開會）、劉永洀（開會）、許志敏（開會）、游家懿、黃依慧、蕭鴻毅（顏富平代）、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陳政維、林義承、王耀震、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楊淑美代）、莊寶堂、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李俊傑代）、黃曉芳、楊朝元、王永圳、顏富平、鄭淑芬、林仕邦、曾東和、黃建華、許峻瑋、林依蘋（黃展建代）、鄭文賢、邱光霆、陳介成、劉永富（開會）、張家綸、鄭正奇、劉興遠、蔡宗哲、吳尚欣、林清文、陳永生、簡鈺純（受訓）、蔡長銘（受訓）、高嘉宏（請假）、邱劉保、莊英宏、李柏憲（請假）、徐文麗、陳旭裕（世大運籌備處借調）、葉義輝（受訓）、梁素霞（請假）、楊淑美、蔡美燕（請假）、林欣儀（請假）、林如瑩（開會）、徐銘峻、劉奎佑、高培灝、黃金本、張均源、詹前洋、謝耀年、洪晴泉、廖炳傑、古禮彰、林瑞穎、吳志成、宋政道。

。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2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

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二）第 3 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以 921 大地震為例，研擬 7 日以上之萬人收容機制，列追蹤 3 個月」。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三）第 4 案「市長指示針對『開閉幕及賽會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臺北田徑場等室外場館及選手村如何應變處置』安排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協調與會單位相關報告資料以圖表呈現，俾利縮短會議行程。

（四）第 5 案「現任教師必須取得 CPR 之專業知能認證，惟本席接獲某私立幼兒園陳情每年開辦之研習班級數不足，望市府協助」。

主席裁示：本案已於 6 月 20 日向議員說明辦理情形並獲同意，應即時更新辦理情形，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五）第 6 案「既存違建消防安全之認定標準」。

主席裁示：請災害搶救科儘速辦理。其餘列管案件請各業管副局長督辦。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7 案「專題報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局籌備進度，有關本市實兵搶救作業演練，請整備應變科向本府體育局協調提前演練之可行性，另儘可能安排 2 次演練」。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二）第 8 案「市長檢視本市水災無預警演習指示提升現場資料彙整效益，請應變科研擬 e 化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三）第 10 案「國軍部分救災器材及通訊設備新穎，值得本局參考，請資通科協同應變科、搶救科，由許專委率隊參訪，並安排明年度與國軍聯合災防演習，展現救災能量；本案列管期程增加一週時間，請資通科參訪後做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四）第 11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1，落實本市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4 月 24 日三合一會報核定後實施，並依新版計畫將各單位執行工項分表列出，透過災防一條鞭督考機制要求各機關重新修訂災害檢核表、訂定執行績效指標，後續應邀集研考會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檢核項目及績效指標，將檢核結果納入年度評核，作為本府人事處分配年度考績之參考」。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進度落後，請秘書室加強管考並列入科室年度績效考核，並請儘速趕辦。

（五）第 19 案「由於 0602 梅雨鋒面水災之災情查蒐報的問題，請災害搶救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整備應變科共同研議改善方案。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災害搶救科增加網路查蒐報功能」。

主席裁示：本案應參考積淹水災害報告單內容將案情資訊鍵入防救災支援作業系統內，並由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統整分析後陳報；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本局緊急應變小組針對重大災情

（如地下室、老人養護所等場所淹水或淹積水超過 20cm 以上）應優先派遣人車前往處理，並將案情資訊即時回報局內長官知悉。

（六）第 23 案「鑑於倫敦公寓惡夜大火，造成多名死傷，請火災預防科及災害搶救科依業務權責於 6 月份第 4 週週報分別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列管案件請各業管副局長督辦。

（七）第 24 案「防災科學教育館天花板掉落，請綜合企劃科委請結構技師檢查大樓結構安全，儘速修復以確保參訪民眾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另請綜合企劃科委託結構技師，全面檢查訓練中心大樓結構，務必確保無安全顧慮，另請主任秘書負責督導。其餘列管案件請各業管副局長督辦。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府第 1942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外勤大隊執行各項災害（含火災）搶救時，應適時回報災情及處置情形，並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制時效，並於案件執行完畢 1 小時內完成結報。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針對山仔后分隊同仁自殺案件，市長相當重視並請本局查明原因及檢討策進，在此重申，各級主管平日應主動關心同仁之感情、家庭、生活、工作調適等問題，藉內部同事間之關懷傾聽，及時發現異常癥候狀況，適時給予協助。

2、近期間外勤同仁匿名檢舉幹部不當管教案件頻率增加，亦針對幹部督勤期間要求代購飲品及影響同仁勤休等節陳情，本案請督察室會同轄區大隊詳查，若有違反規定應嚴懲不貸；若檢舉內容非屬事實，則適時澄清說明。

3、在此重申各級幹部至外勤單位執行勤、業務督導，應多關懷瞭解同仁心聲，不得要求或接受分隊提供之物品或餐飲。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綜合企劃科委託結構技師全面檢查訓練中心大樓結構安全，確保參訪民眾及同仁安全。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整合行銷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提報「防颱大作戰」記者會，應將本府相關局處納入統籌辦理，並提供相關資訊查詢管道，另有演習訓練成果資料，亦應納入宣導資料，俾使民眾及媒體瞭解本府已做好防災整備，請許副局長給予指導協助。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區消防安全管理專案小

組」第13次定期工作會議相關資訊，請送市長室吳國譽主任研究員知悉。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倫敦Grenfell Tower火災案例，請火災預防科與各外勤大隊加強轄內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強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規定，同仁實施消防檢查時，若發現防火區劃破壞、逃生通道阻塞等違反建築法令缺失，應立即橫向通報建管處，以預防災害發生與降低民眾傷亡。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火災預防科及災害搶救科提報倫敦Grenfell Tower 火災案例，因官方調查報告等資料尚未公告，本次提報資料係由網路、媒體報導資訊整理，恐仍有疏漏，僅供各單位參考。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民眾用火用電宣導，另近來民眾自殺致使火災件數有所增加，請各救災救護大隊加強出勤時效，俾利迅速抵達現場搶救。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二期績優單位」，本府榮獲特優成績，由鄧副市長代表領獎，在此感謝各單位努力。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人事室報告資料攸關同仁權益，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四）會計室報告（無）。

（十五）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政風室報告資料攸關同仁權益，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柒、本局參訪國軍六軍團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請業務單位評估國軍裝備、器材運用於災害防救之可行性，另未來辦理防災演習時亦可邀請軍方參演，藉以展示市府與國軍資源共享與整合成果。

2、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軍方戰力強大，請各單位應多思考如何有效運用與整合各界資源，運用於各種災害搶救場合，以強化本局救災戰力。

捌、臨時動議：

主任秘書：

1、本次公文講習黃技正曉芳費心整理課程資料，內容豐富且實用，請各級幹部自行下載資料，以精進公文品質與成效。

2、近來發現少部分同仁簽辦公文仍有明顯缺失，請各級幹部詳加審核，以維公文品質。

3、部分單位於會議結束後 3 日內仍未將會議紀錄陳核，若會中決議需另訂定計畫，可分開簽辦，以免影響公文辦理時效。

4、議會市政總質詢或部門質詢未結案件，請各單位更新辦理情形資料後送秘書室彙辦。

5、有關「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第八次宣導事項」、「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及研考會提供相關宣導事項，秘書室已將重點整理、摘要資料共計 21 項，置於本局內網/下載專區/秘書室/秘書室項下供同仁查閱，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所屬同仁詳閱。

主席裁示：主任秘書指示事項，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主席裁（指）示：

一、本次公文講習仍發現少部分同仁上課不專心，於課堂上玩手機，請各單位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二、近來外勤同仁多次反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執行事宜，其推廣與安裝係消防法明訂，亦是本局權責業務，市長基於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提升全市住警器安裝比率，故協請里鄰長協助安裝，請各外勤大隊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三、請秘書室加強各列管案件管考工作，並將各單位辦理情形列入年終績效考核。

四、請人事室將本局人員外調情形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列入明年爭取本局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之依據；另經災害搶救科、火災調查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重新檢視 106 年 1 至 4 月份火警出勤案件之服務案件，其中有 184 件符合 A3 火災標準，並修正相關統計報表。

玖、散會：11 時 40 分。